

# 倒计时13 hours：江苏外卖员暴虐下狸花猫的幸存，丈量着我们与文明社会的距离

方子木 彩色地球守护人 2025年11月26日 11:01 浙江

 点击蓝字，关注我们

2025年11月23日，江苏南通海安市的一间出租屋内，爱猫人士发现了一只奄奄一息的狸花猫。它的伤势令人窒息：

## 海安饿了么外卖员虐猫

在闲鱼等平台领养小猫  
共计20余只

被如皋爱猫人士带回医院检查  
为眼睛内出血  
肋骨断裂肺部破裂皮下有气体

现场拒不承认

小猫还存活，但它的“幸存”本身就是一个残酷的bed ending——每一次呼吸都伴随着撕裂般的疼痛，每一次心跳都在提醒着它所经历的酷刑。

疑似施虐者是饿了么外卖员吉某。他在半个月通过闲鱼平台领养了二十余只猫，除现场这只和另一只外，其余全部“不知所踪”。面对证据之下的质疑，吉某据不承认，最终仅以一纸“不再领养猫”的无法律效力保证书便了结此事。

## 江苏一男子半月领养二三十只猫 多数不知所踪一只瘫痪在家

11月24日，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一男子疑似虐猫，被爱猫人士阻止。爱猫人士吴先生告诉《百姓关注》记者，吉姓男子家中有两只猫，其中一只已瘫痪。吴先生称得到吉姓男子的同意后，他们进到他家中发现了瘫痪的狸花猫，并发现该男子手机内已加了几十个好友，半个月内领养二、三十只猫，但去向并不清楚。吴先生从受伤狸花猫先前所在宠物店了解到，猫猫在被领养前身体十分健康。记者从吴先生提供的吉某手写保证书看到，其保证从2025年11月23日起不再领养猫，并承诺将狸花猫送给吴先生。

这只狸花猫的“幸存”，与一月前在宁波遭遇疑似性侵犯并最终在极端痛苦中离世的小猫，构成了同一悲剧的两个面向：一个在痛苦中继续生存，一个在痛苦中走向死亡。它们的遭遇共同指向一个冰冷的事实：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中，它们的痛苦无足轻重，施虐者几乎无需承担任何后果。

受虐猫咪的“幸存”往往不是救赎，而是将一次性的暴行延长为终身的酷刑。当救助者拼尽全力拯救一个个生命时，**施虐者却可以轻易地换个平台、改个名字继续作恶**。这种无力感，源于法律体系的根本性缺失。

### 法律的真空：生命被定义为“财物”的荒诞

为什么如此恶劣的虐待行为往往止步于道德谴责？根源在于我国现行法律将伴侣动物界定为“财物”。全国人大代表赵皖平曾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在执法层面，我们现在面临的最主要问题就是无法可依。”

#### 这一法律真空导致三重困境：

首先，执法者陷入尴尬境地。面对确凿的虐待证据，执法人员往往因**“无法可依”而难以介入**。虐待动物在现行法律体系中，除非涉及珍贵野生动物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，否则难以找到适用的处罚条款。

其次，犯罪成本几乎为零。施虐者最多受到道德谴责，或如吉某般写下一纸无约束力的保证书。这种微不足道的“代价”，根本无法形成有效威慑。

最重要的是，社会安全网出现致命漏洞。犯罪心理学研究共识是，虐待动物与暴力犯罪存在高度关联。绝大多数连环杀手在早期都有反复虐待动物的历史。法律的纵容，等于放任潜在的暴力犯罪者在社会中游荡。



将具有感知痛苦能力的生命囚禁在“财物”的定义中，是现代法治文明的耻辱。当一个社会用看待桌椅板凳的眼光看待会呼吸、会痛苦的生命时，这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值得深刻反思。

### 🐾 超越人类中心主义：物化生命是文明的倒退 🐾

将动物视为可随意处置的“财物”，这种根深蒂固的人类中心主义观念，让我们心安理得地忽视了其他生命的痛苦与尊严。这种观念的荒谬性在于：

它建立在一个虚假的前提上——认为人类是万物的中心，其他生命的存在价值仅在于服务人类需求。**这种思维模式不仅导致对动物的残忍，也是环境危机、生态失衡的深层根源。**

它阻碍了文明的进化。一个民族的文明高度，不仅体现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上，更体现在它如何对待其中最无力、最无声的成员。历史证明，文明的进步往往伴随着道德关怀范围的扩大：从部落到民族，从种族到全人类，而今，应该扩展到所有有感知的生命。

它扭曲了人性的本质。人性的高贵不在于我们可以对弱者为所欲为，而在于我们**懂得克制、懂得慈悲、懂得尊重生命本身的价值**。用法律约束施加于动物身上的无谓痛苦，不是为了剥夺人的权利，恰恰是为了定义人的文明。

超越人类中心主义，不是要贬低人类价值，而是要提升整个文明的境界。这需要我们在法律层面实现从“物”到“生命”的观念转变，承认所有有感知能力的存在都具有内在价值，而非仅仅具有使用价值。

推动动物保护立法，需要感性与理性的共同驱动，这两者绝非对立，而是通往文明的必由之路。

感性让我们听见无声的哀鸣，为弱小生命的不公而心痛。它是驱动我们发现问题、无法忍受残忍的原始动力。没有这份感性的触动，我们会对痛苦视而不见，对不公麻木不仁。



理性则要求我们研究法律、借鉴经验、设计条款、推动程序。它是我们解决问题的根本方法。没有理性的构建，再强烈的义愤也只能停留在情绪层面，无法转化为实际的改变。

这种结合体现了文明进化的本质：感性是起点，让我们意识到问题；理性是方法，让我们解决问题。在动物保护议题上，**我们需要用感性去理解痛苦，用理性去终止痛苦。**

德国哲学家康德曾说：“我们对待动物的方式，预示着我们对待人的方式。”这句话揭示了一个深刻的真理：**对动物的残忍与对人的残忍，共享着相同的精神根源——共情能力的缺失和对弱者的蔑视。**

### 全球共识下的文明选择

在全球范围内，动物保护立法已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准配置。这些成熟的法律实践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借鉴，更印证了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

#### 他山之石

**英国** | 立法历程已逾百年。自1911年首部《动物保护法》问世，其法律体系不断完善，现行法律规定虐待动物最高可判处5年监禁。更重要的是，**法律明确承认动物是“有感知能力的生命”**，这一根本性的定性，为动物保护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。

**德国** | 2002年，德国历史性地将动物保护写入宪法，明确规定“国家应保护生命的自然基础，并为子孙后代承担责任——这一责任包括对动物世界的保护”。其《动物福利法》开宗明义：“任何人不得无合理理由对动物施加痛苦、伤害或折磨。”故意虐待动物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。

中国台湾地区 | 《动物保护法》经过多次修订，目前已建立起相当完善的保护体系。法律规定，恶意虐待、伤害动物致死，普通情形下最高可判处1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；重大情形如使用药物、枪械导致多只动物死亡且情节重大如手段残忍的，最高可判处5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动物登记制度和领养审核机制，从源头防止虐待行为的发生。

多国多地区的法律实践传递出一个清晰的共识：在一个文明社会，针对弱小的残忍不再是个人的“私事”，而是对整个社会文明底线的挑战，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正制裁。

基于这些成熟经验，我们建议采取务实可行的立法路径：推动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增设“虐待动物”的专门罚则。利用好这一“登门槛效应”既能快速填补法律空白，形成即时威慑，又能为未来制定更完善的动物保护法律积累实践经验。

法律的改变，始于每一个公民的发声。各国各地区的每一次立法进步，无不是源于民众持续的关注与呼吁。今天，我们站在同样的历史节点上——司法部征集2026年度立法项目建议的窗口，仅剩最后半天。



可在建议中直接引用“江苏海安外卖员虐猫案”，用这个触目惊心的案例提醒立法者：**一个文明的国度，绝不会对弱者的痛苦视而不见。而我们与文明社会的距离，就差这一部法。**

**请立即行动：**

- 1、推荐发送邮件至[2026zjxmjy@moj.gov.cn](mailto:2026zjxmjy@moj.gov.cn)
- 2、或 寄信至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大街41号司法部法治调研局（邮编：100035）  
信封注明“立法项目建议”。

落款请务必注明建议人姓名（或团体名称）、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。建议以单位名义加盖公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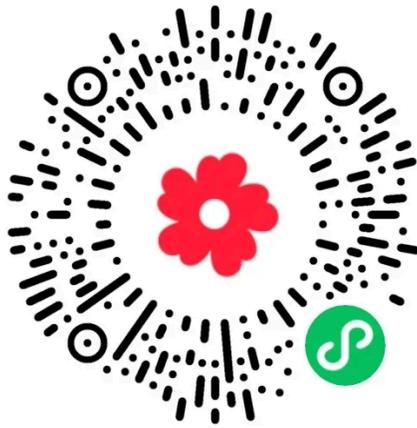
在最后的13小时里，让我们共同为“受害小猫痛苦不再重演，施虐者不再逍遥法外”的文明社会之未来图景而努力，让法律的阳光照进每一个弱小的生命。

\*图源网络及官方新闻（百姓关注）。

## 爱心捐赠

点击捐赠  
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👉

月捐人计划  
希望得到你的支持



一份支持就是一份力量，  
守护毛小孩的路上希望我们一起

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迫在眉睫！如果您也是热心于保护动物的朋友，点击 [【阅读原文】](#)

加入志愿者团队！和我们一起努力！

Read more 修改于2025年11月26日